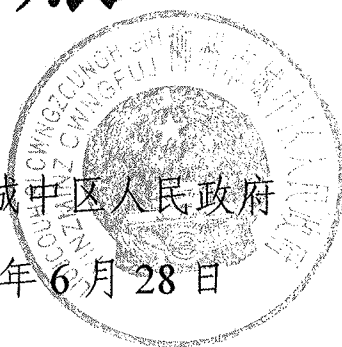


城中区人民政府关于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编号十六)整改工作

验
收
销
号
台
账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城中区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材料目录 (问题编号十六)

序号	材料名称	页码
一	核查销号情况	
1-1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编号问题十六)验收确认表	1-3
1-2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编号问题十六)核查报告	4-5
二	整改措施	
2-1	城中河长办〔2023〕4号关于开展2023年“清四乱”专项整治的通知	6-10
2-2	城中区人民政府2个河湖遥感图斑认定为“四乱”问题的情况说明	11-14
2-3	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2023年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的情况汇报	15-16
2-4	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17-22
2-5	2023年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会议及图片	23-25
2-6	城中区2023年全面落实河长制自查报告	26-31
2-7	2023年城中区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情况(深水果蔬园)	32-35
2-8	2023年城中区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情况(码头农庄)	3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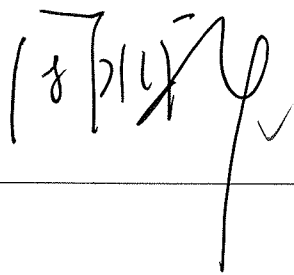
1-1

城中区人民政府

第二轮自治区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问题 (编号问题十六) 验收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城中区人民政府 时间: 2024年6月28日

反馈问题	河湖“四乱”整治工作滞后,须于2023年年底前完成整治销号的141个“四乱”问题,截至2023年9月仅完成整改销号17个,其中柳城、柳江、融水、柳南等四县区未完成整改问题占总量的82%。个别地区违规占用河道水域岸线、水库及库区管理范围的行为依然存在。
整改目标	2023年河湖“四乱”(妨碍行洪)问题按整治时限100%完成整治销号。
整改措施	为深入推进全区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于2023年4月18日参加了全市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会议;5月9日,区河长制办公室召开城中区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清河行动”专项整治的通知》,切实履行保护江河湖库职责;10月24日,区河长办收到《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2023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柳政办函〔2023〕42号)文件,文件中涉及城中区“四乱”问题共2个,分别为柳江干流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板房、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临河房屋码头农庄。
整改完成情况	为确保我区按时完成2023年河湖遥感图斑

	“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区河长办召开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3次，开展联合行动35次。2023年9月20日，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板房执行拆除，2023年12月4日，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临河房屋码头农庄执行拆除，城中区完成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完成进度100%，实现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动态清零。
验收情况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执法局、城中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审阅整改台账，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验收销号台帐完整，完成整改目标，符合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签字)	

1-2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编号问题十六）整改工作核查报告

一、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

河湖“四乱”整治工作滞后，须于 2023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销号的 141 个“四乱”问题，截至 2023 年 9 月仅完成整改销号 17 个，其中柳城、柳江、融水、柳南等四县区未完成整改问题占总量的 82%。个别地区违规占用河道水域岸线、水库及库区管理范围的行为依然存在。

二、整改情况

为确保我区按时完成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区河长办召开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 3 次，开展联合行动 35 次。2023 年 9 月 20 日，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板房执行拆除，2023 年 12 月 4 日，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临河房屋码头农庄执行拆除，城中区完成河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完成进度 100%，实现河湖“四乱”问题整治动态清零。

三、核查情况

由区农业农村局、区执法局、城中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审阅整改台账，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验收销号台帐完整，完成整改目标，符合验收销号条件，同意通过整改验收。

柳州市城中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2-1

柳州市城中区 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城中河长办〔2023〕4号

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清四乱” 专项行动的通知

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街道河长制办公室：

根据《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HQB2023-24)《柳州市河湖遥感核查工作细则》文件要求，我办对辖区范围内桥梁、码头、房屋、网箱等各类地物对象开展河湖遥感图斑实地核查工作，经统计，城中区共计16个河湖遥感图斑核查任务，其中临河房屋问题6个、桥梁问题4个、码头问题3个、其他占用3个。

根据《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需于11月30日前完成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及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截止9月11日，区河长办召开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2次，实地核查问题16个，其中不属于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14个，被列入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2个，分别是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8队村民自建码头农庄内的钢架棚、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果蔬农庄内村民用于违规居住的集装箱。

— 1 —

结合我区实际，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城中区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就有关事项布置如下，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实施时间。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1 月，历时 2 个月。

二、实施内容。对柳江河城中辖段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江河湖库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三、实施步骤。按调查摸底、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进行。2023 年 8 月完成调查摸底，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集中清理整治，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对“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

四、实施责任。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河长湖长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部署实施。河长制办公室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做好河长湖长指挥决策参谋服务等工作；督促、指导本辖区江河湖库“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加强督查检查和跟踪问效；因地制宜深化细化工作方案，实行清单管理，抓紧抓实整改，形成整治闭环。河长制会议成员单位要

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责任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请区行政执法局按照工作细则协助河长办做好行业监管范围内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确保我区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如期完成。

附件：城中区人民政府 2 个河湖遥感图斑认定为“四乱”问题的情况说明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

城中区人民政府 2 个河湖遥感图斑认定为 “四乱”问题的情况说明

1.图斑编码: 3040145020220181030264462, 图斑内标注临河房屋, 经实地核查, 该问题经度 109.482007268, 纬度 24.410856263, 位于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 8 队, 该建筑物 2019 年前建设, 是村民自建农庄-码头农庄, 该农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 8 大类审批类别, 属于河湖“四乱”问题, 应按要求清理整治, 恢复河道原貌。

2.图斑编码: 3040145020220181030265712, 图斑内标注临河房屋, 经实地核查, 该问题经度 109.494297481, 纬度 24.428741481, 位于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 该建筑物 2019 年前建设, 是村民自建农庄-生态果蔬园, 该农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 8 大类审批类别, 属于河湖“四乱”问题, 应按要求清理整治, 恢复河道原貌。



2-2

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的情况汇报

为深入推进全区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参加了全市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区按要求协调解决核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将我区 2023 年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概述

城中区辖区内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 条即柳江（城中区辖段），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0 条。

二、河湖遥感图斑核查工作情况

（一）2023 年城中区河长履职情况。2023 年 4 月 18 日城中区召开“三长制”工作部署会，建立党政领导、总河长负责、河长办牵头、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全面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筹推进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建设。

（二）2023 年河湖突出问题整治进展情况。2023 年，我区承担水利部下发河湖疑似问题 16 个图斑核查任务，其中临河房屋问题 6 个、桥梁问题 4 个、码头问题 3 个、其他占用 3 个。根据《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需于 12 月 15 日前完成遥感图斑核查及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为确保我区河湖遥感

图斑核查工作如期完成，区河长办于5月9日召开城中区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印发《关于开展2023年“清河行动”专项整治的通知》切实履行保护江河湖库职责。

截止12月18日，区河长办召开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3次，开展联合行动35次，实地核查问题16个，已通过审核图斑16个，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完成进度100%。

（三）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年，城中区继续按照自治区第5号总河长令、柳州市第5号总河长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河长办〔2021〕20号）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印发了城中区总河长令第2号《关于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城中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城中区辖区河道属禁采区，2023年联合城中公安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城中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专项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2次，未发现河道非法采砂现象。

（四）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2023年，我区充分发挥“1+1>2”履职效能，深化推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双长治河机制，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提高河湖监管威慑力，促进河湖“四乱”问题有效解决。2023年处理涉河公益诉讼案件1件，印发《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多部门联合开展环江滨水大道沿线

柳江水域垃圾及水葫芦集中清理行动，按照“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水边无垃圾”的工作目标，全力开展水葫芦和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截止10月17日，清除柳江水域河面垃圾及水葫芦5处，226人次参与本次清河行动。

三、存在问题

（一）城中区河道内“四乱”问题多为2021年前的存量问题，时间跨度长，影响因素多，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情况复杂，河道“四乱”问题整治难度大，难以“一刀切”机械化处理，需充分研究后妥善处置。

（二）拆除违规构筑物、钓鱼台等问题整治需要地方政府投入较多资金，当前受疫情冲击影响，我区经济高度紧张，基本没有多余资金可用，工作人员配备不足，导致“四乱”问题整治进度滞后。

城中区区长制办公室（代）

2023年12月19日

2-3

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3 年开展河湖 遥感图斑核查工作的情况汇报

为深入推进全区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参加了全市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工作会议，会议要求各县区按要求协调解决核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3 年 10 月 24 日，区河长办收到《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柳政办函〔2023〕42 号）文件，文件中涉及城中区“四乱”问题共 2 个，分别为柳江干流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板房、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临河房屋码头农庄，其中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板房已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执行拆除，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临河房屋码头农庄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执行拆除。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0 日，我区已按时完成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的清理整治销号工作。

特此说明。



2-4

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柳河长办〔2023〕20号

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市水利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林业和园林局、城管执法局：

根据柳州市党委办公室、柳州市政府办公室2023年督查检查考核计划和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并经报备的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查计划，定于2023年10月18日至11月18日，组织柳州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成立7个督查组对12个县（区）开展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10月18日至11月18日，其中书面督查时间为10月18日至10月24日，实地督查时间为10月25日至11月18日，具体时间由各督查组商所负责的县区确定。

二、督查组组成

由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成立7个督查组（详见附件1），每组3至5人，督查组组长由牵头成员单位一名处级领导担

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科级联络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三、督查对象

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督查工作内容

（一）2023 年河湖突出问题整治进展情况。对水利部、珠江委和自治区反馈的重点河湖“四乱”问题，逐个开展现场督查，督促责任单位加大整治力度，按时保质完成整治任务。各督查组对新发现的河湖“四乱”问题要留存现场照片等必要资料，按要求提交问题清单。

（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严格落实采砂管理责任制，逐级落实并公布河道采砂管理河长、行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等“四个责任人”。是否持续贯彻落实自治区第 5 号总河长令，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是否严格按照《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道、航道整治砂石综合利用指导意见的通知》（桂水河湖〔2021〕1 号）规定要求，规范化开展河道航道整治砂石综合利用工作。是否全面应用广西河道采砂“互联网+”监管系统、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和砂石合法来源电子证单等。

（三）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是否将重点河湖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成果矢量数据叠加到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管理。是否完成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中河湖名录信息复核更新，是否完成跨省界河流复核。是否建立山区河道名录。

（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和标

准要求推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10月底前各市完成自评工作，11月15日前完成评定工作，11月底前完成公示。是否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建设实施方案》（桂河长办〔2022〕22号）要求，开展年度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建设。是否公布2022年度已完成健康评价的9条河流的健康状况，是否对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的150条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并公布河湖健康状况，是否建立河湖健康档案。

（五）河湖系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按照《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3年度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非法桥梁码头清理整治、渔政亮剑执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河湖系统治理工作。

（六）河湖长动态管理情况。是否按照《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河湖长体系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HZB2021-18）要求，对河湖长信息、河湖长公示牌、信息系统更新等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广西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信息更新。

（七）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河长制补助项目）使用情况。是否根据自治区财政厅要求使用资金，2023年9月底资金使用率不低于75%，12月底资金使用率达100%。

（八）河湖长履职情况。是否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河湖长履职规范（试行）的通知》（水河湖函〔2021〕7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履职工作。是否开展河湖长制培

训和宣传等工作。

（九）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是否按照《广西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2022-2025年）》《“十四五”广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开展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五、督查工作方式

（一）书面督查。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围绕督查内容开展自查，于10月24日前形成书面自查材料报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书面材料控制在2000字以内，其中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不超过60%，存在问题等方面不低于40%。

（二）实地督查。督查组在各县区开展自查的基础上，每个县区抽查不少于2个乡镇。

实地督查方式方法：

1.召开见面会。督查组组长介绍来意，与被督查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沟通交流情况，参会人员范围为被督查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县区河长制办公室副主任和专职副主任、有关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人数控制在10人以内，时间控制在1个小时以内。

2.查阅资料。围绕督查内容，查阅相关资料，掌握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只查阅重要资料档案，不面面俱到。被督查县区只需提供现成材料，不汇编成册。督查组不随意索要材料、要求被督查县区填报表格。

3.开展暗访。根据督查过程和日常监管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问题线索，视情况开展暗访核实工作。

六、其他工作事项

（一）此次督查实行组长负责制，各县区要主动沟通联系，做好对接工作（各县区河长制办公室联系方式、市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联络员名单见附件2、3）。各督查组在工作结束后，要及时撰写督查报告（提纲见附件4），于2023年11月27日前报送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便汇总梳理相关情况报市委督查室。

（二）督查工作用车由各成员单位自行解决，差旅费由各成员单位按规定报销。

（三）督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要求，坚持从简务实、不走过场、力求实效，力戒官僚主义、形式主义，不得增加基层负担。

联系人：袁治国

联系电话：0772-2802919

电子邮箱：lzssljhzb@163.com。

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2-5

2023 年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 会议议程

时 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30

地 点：河东管理大厦七楼 713 会议室

主持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林立军

流 程：

一、9:00-11:00 现场督查城中区 2 个重点河湖“四乱”问题

1.图斑编码：3040145020220181030265712，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生态果蔬园集装箱板房。

2.图斑编码：3040145020220181030264462，静兰街道柳东村鱼岩屯 8 队码头农庄钢架棚。

二、11:00-11:30 书面督查

1.座谈会。

2.查阅资料。

三、自由交流。

会议图片



2-6

城中区 2023 年全面落实河长制自查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加快实施“十四五”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之年。城中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及“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柳州市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扎实开展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我区 2023 年全面落实河长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河湖长制工作整体情况

（一）2023 年河湖突出问题整治进展情况。开展江河湖库“四乱”问题的集中整治，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抓手，2023 年水利部下发河湖疑似问题遥感图斑，我区承担 16 个图斑核查任务，其中临河房屋问题 6 个、桥梁问题 4 个、码头问题 3 个、其他占用 3 个。根据《柳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河湖遥感图斑核查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需于 12 月 15 日前分别完成遥感图斑核查及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截止 10 月 20 日，区河长办召开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协调会 1 次，开展联合行动 35 次，实地核查问题 16 个，目前已通过自治区审核图斑 15 个，河湖遥感核查工作完成进度 92%。

（二）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开展情况。2023 年，城中区继续按照自治区第 5 号总河长令、柳州市第 5 号总河长令，《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河长办〔2021〕20 号）

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印发了城中区总河长令第2号《关于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城中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城中区辖区河道属禁采区，2023年联合城中公安分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局、城中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专项非法采砂联合执法行动2次，未发现河道非法采砂现象。

（三）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情况。城中区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和重点河湖水域岸线规划矢量化成果已完成本级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部叠加工作。

（四）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情况。2023年，城中区无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此项工作申报任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建设实施方案》（桂河长办〔2022〕22号）要求，我办计划申报2023年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目前正处于佐证材料提交阶段。

（五）河湖系统治理工作开展情况。按照《2023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2023年度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评价工作方案》要求，城中区积极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非法桥梁码头清理整治、渔政亮剑执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及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等河湖系统治理工作。印发《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督促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

级河长履职尽责，按照“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水边无垃圾”的工作目标，全力开展水葫芦和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定期对辖区范围内水域开展巡查，对存在的外来入侵物种或漂浮垃圾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六）河湖长动态管理情况。城中辖区各河段河长于2023年2月在城中区政府网站上予以公示。全区设置市级河长公示牌13块，分别安装在小南路、环江旅游码头、河东村、牛车坪村、环江村、静兰村等地，日常维护坚决做到内容规范、信息准确、更新及时、公示监督电话畅通。河湖长信息、河湖长公示牌、信息系统更新等实行动态管理，并在广西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信息更新。

（七）2023年水利发展资金（河长制补助项目）使用情况。2023年，城中区河长制工作激励资金共计5万元，主要用于环江滨水大道沿线柳江水域垃圾及水葫芦集中清理，目前资金处于拨付阶段，资金使用率60%。

（八）河湖长履职情况。我区各级河湖长严格落实巡河制度，设立区级河长2名，街道级河长14名，村级河长17名，按照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有关要求对各辖段河长进行公示，2023年4月18日城中区召开“三长制”工作部署会，建立党政领导、总河长负责、河长办牵头、部门联动、属地落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实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统筹推进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县建设。截止2023年10月，三级河长累计巡河906次，巡河完成率100%。

（九）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等。城中区辖区

内有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1 条即柳江(城中区辖段), 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流 0 条, 辖内区无湖泊和水库。辖区河道未发现黑臭水体现象。

二、经验做法和工作成效

(一) 深化“河长+检察长+警长”协作。2023 年, 我区充分发挥“1+1>2”履职效能, 深化推行“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双长治河机制, 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等方式, 严厉打击涉水违法犯罪行为, 切实提高河湖监管威慑力, 促进河湖“四乱”问题有效解决。处理涉河公益诉讼案件 1 件, 印发《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 年“清河行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多部门联合开展环江滨水大道沿线柳江水域垃圾及水葫芦集中清理行动, 按照“水面无漂浮物、水中无障碍物、水边无垃圾”的工作目标, 全力开展水葫芦和水面漂浮物打捞清理, 截止 10 月 17 日, 清除柳江水域河面垃圾及水葫芦 5 处, 226 人次参与本次清河行动。

(二) 河长制宣传情况。2023 年, 我区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为契机, 紧扣“强化依法治水, 携手共护母亲河”的宣传主题, 结合我区水利工作实际扎实开展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取得了良好成效。一是开展保护河湖、保护水土资源等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科普和宣传活动, 号召学生、机关干部、企业员工成为保护河湖、防止水土流失的践行者和倡导者, 用实际行动保护母亲河, 把节水宣传教育活动延伸到家庭和社会, 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到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二是探索建设“河长+N”长效机制, 进一步深

化延伸民间河长护河公益志愿服务，推动公众参与，强化社会共治责任；三是以现场与群众互动形式开展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在金沙角志愿巡河岗、五星步行街五开展河长制、柳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知识有奖答题活动，发放宣传册 200 余份，宣传品 100 余份。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城中区河道内“四乱”问题多为 2021 年前的存量问题，时间跨度长、影响因素多，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情况复杂，河道“四乱”问题整治难度大，难以“一刀切”机械化处理，需充分研究后妥善处置。

拆除违规构筑物、钓鱼台等问题整治需要地方政府投入较多资金，当前受疫情冲击影响，我区经济高度紧张，基本没有多余资金可用，导致“四乱”问题整治进度滞后。

2-7

2023 年城中区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深水果蔬园)

图斑编码：3040145020220181030265712，图斑内标注临河房屋，经实地核查，该问题经度 109.494297481，纬度 24.428741481，位于静兰街道环江村深水屯，主体为村民自建生态果蔬园的集装箱。

2023 年 9 月 20 日，城中区河长制办公室联合城中区执法局、城中生态环境局、城中区静兰街道办事处开展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清理专项行动，现已将图斑内标注“四乱”问题执行拆除。



拆除前：



拆除中：



拆除后：



2-8

2023 年城中区河湖突出问题整治情况 (码头农庄)

图斑编码：3040145020220181030264462，图斑内标注临河房屋，经核实，图斑内标的构筑物为柳东村村民郑金喜自建码头农庄钢架棚，该构筑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的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的 8 大类审批类别，根据《柳江干流管理范围划定报告》内容，该地点处于柳江河道管理范围内，该构筑物涉及侵占河道，属于河湖“四乱”问题，应按要求清理整治，恢复河道原貌。

为确保我区按时完成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区河长办与区执法局、静兰街道办事处、柳东村委多次走访码头农庄协调拆除事宜，走访过程中，村民郑金喜情绪较为激动并多次表示该农庄为其唯一生活来源。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 2023 年河湖遥感图斑“四乱”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柳政办函〔2023〕42 号)文件要求，我区需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问题清理整治销号工作，目前该问题已立案。

